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联系人：聂富春

联系方式：13849690589

乙方（销售方）：驻马店市心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风光粮食储备库）

联系人：杨小青

联系方式：18003967727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2）进行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乙方为该项目河南省豫东监狱 ZF 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中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产品购销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生产厂家等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的品种。

3、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 4、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 6、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交货时剩余保质期应在有效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以上。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 1、乙方应在产品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 2、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 4、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订货、交货及验收：

- 1、订货时，甲方将所需产品订货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以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订货单后[3]个日历日内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 2、如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 3、如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产品或不合格的产品，并

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产品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四、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法：

1、产品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折扣费率（88%）优惠后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折扣费率商品价格依据双方到“商丘安奇乐易超市”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商丘安奇乐易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商丘安奇乐易超市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平均价，可依次从商丘丹尼斯超市（金穗店、凯旋店）、商丘淘小胖超市（正弘汇店、吾悦广场店）、商丘七玺超市（大学生文化生活广场店、工学院店、金世纪）等商丘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3、经双方协商一致，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7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验收明细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4、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驻马店市心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 号：[261111539909]。

五、履约保证金

1、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接到乙方退还违约金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供货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4、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6、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7、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中标通知书等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产品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豫东监狱



委托代理人：

夏德秀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驻马店市心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小芳

日期：2025年12月24日